#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

民國90年11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民國91年1月30日第192次校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,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 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事項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升等申請人應提供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。應迴避名單應含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規定應迴避審查者,名單格式詳如附件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通過升等著作送外審查後,各系所應於該次院教評會次日起一 週內,將外審委員資料依所附推薦表格式繕打後,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 親啟。為方便外審作業順利進行,推薦名單至少應含八名以上之外審委 員以憑遴選。推薦外審委員時,並請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可於系所提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外,並得本於 職責另行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名單。院辦公室於收到召集人圈選之名 單後,如無特殊原因,應於十日內寄出外審著作及資料,並通知升等申 請人。
- 第五條 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,院辦公室承辦人應提醒 外審委員注意時效。
- 第六條 於著作外審期間,由院辦公室將左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:
  - 一、送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。
  - 二、外審及格與否、是否送第三審及是否平均及格得提院教評會審議(本項僅告知申請人)。
  - 三、院教評會審議結果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並送校教評會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